

直销机构投资者交易业务指南

(组合类资管产品)

一、 直销业务联系方式及业务受理时间：

- 资管产品类业务联系电话：010-58753730、010-58753703
- 交易指定传真号码：010-57385461
- 业务指定邮箱地址：TKZX@taikangamc.com.cn
- 业务确认单据邮箱地址：service@tkasset.cn
- 客服热线电话：400-99-95522
- 直销中心柜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29层，邮编100026
- 交易类业务受理时间：交易日 9:00—15:00，具体以产品公告中约定的交易受理时间为准，认购受理时间以产品份额发售公告规定为准。交易类业务申请的提交时间以我司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超过业务办理时间提交的交易申请当日无法受理，投资者须在下一交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重新提交交易申请。

二、 直销中心柜台交易业务的一般流程：

(一) 投资者获取和填写交易资料：

- 1、 表单获取途径：官网下载（<https://www.taikangasset.cn>首页>客户服务>直销柜台>表单下载）；联系直销中心柜台业务人员或发送邮件到业务指定邮箱索取。
- 2、 投资者须按照交易业务资料要求准备和填写，完成后将业务资料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直销中心柜台业务指定邮箱初审。

- (二) **直销中心柜台进行资料初步审核**：审核反馈结果，审核确认无误后反馈投资者修改补充或无误后按照要求进行用印。
- (三) **投资者在交易类业务受理时间内提交正式交易申请（表单及资料）**：进行交易业务资料用印，并将交易相关资料通过邮件方式、传真方式、临柜方式、邮寄原件方式发送至直销中心柜台。投资者选择传真方式、邮件方式和电子交易方式均需要签署相关业务协议。
- (四) **直销中心柜台正式受理业务**：在确认收到完整、填写准确、用印和签字无误的交易申请资料后邮件回复并进行交易业务受理（T日）。
- (五) **投资者收到交易业务确认单据**：在直销中心柜台正式受理业务后的1-2个交易日（T+1/2日）收到交易业务的确认单。

三、 直销中心柜台交易业务

(一) 交易业务所需资料及要求：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预留印鉴	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资料要求
1	《机构投资者交易业务申请表》	1	✓	✓	填妥并加盖有效预留印鉴章及交易授权经办人签章
2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同》	1	✓	✓	首次投资具体某只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机构投资者或产品账户，应配合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
3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揭示书》	1	✓	✓	首次投资具体某只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机构投资者或产品账户，应配合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
4	其他				直销中心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材料

(二) 交易类业务注意事项

1、【认购/申购业务】

1.1 产品的认购/申购的最低起点、最高上限及其他关于单账户或单笔认购

资金的要求须遵循产品合同、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1.2 产品认购/申购采用金额认购、全额交款方式。投资者须于提交认购/申购申请的开放日当日 17:00（不含）之前将认购资金足额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收款账户(以下简称“直销账户”)，具体以产品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官网直销汇款业务规则为准；

1.3 泰康资产直销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 6014 9018 1701 6921 7

大额支付号：3011 0000 0023

1.4 投资者转账汇款使用的银行账户须为投资者在直销柜台预留的银行账户。

2、【赎回业务】

2.1 投资者在柜台预留的银行账户将作为产品赎回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

2.2 产品赎回交易采用未知价原则,并以申请受理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础，具体请以产品法律文件为准；

2.3 每只产品的赎回效率不同，资金到账时间以产品合同约定及银行最终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4 投资者可以全部或部分赎回产品份额，赎回的总份额应小于或等于投资者当日可用份额，部分赎回应遵循相关产品的实际要求（包括最低赎回份额数量/产品资产净值/金额、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数量/产品资产净值/金额等），具体请以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2.5 管理人可对投资者单笔赎回最低份额数量/产品资产净值、单个交易账

户的最低持有份额数量/产品资产净值进行规定。如投资者赎回后该交易账户产品份额数量/产品资产净值低于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金额,公司有权将其剩余份额强制一次性全部赎回;

2.6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选择“取消赎回”或“顺延赎回”的巨额赎回处理方式。选择“取消赎回”是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除支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份额赎回申请自动取消;选择“顺延赎回”是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除支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继续支付(在可支付的前提下),但不享有优先权利,直到份额全部支付为止。如投资者未作选择,系统默认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为“顺延赎回”。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具体处理方式遵循产品合同。

3、【转换业务】

3.1 产品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受理日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产品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2 投资者办理产品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投资产品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投资产品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或未确认的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3.3 投资者转换后持有的最低份额数量/产品资产净值/金额不得低于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如投资者转换后该交易账户产品份额数量/产品资产净值/金额低于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数量/产品资产净值/金额,登记结算机构有权将其剩余份额强制一次性全部赎回。

4、【分红方式修改业务】

4.1 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具体请以产品法

律文件为准。选择现金红利时,分红款于红利发放日划往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时,分红款将按照产品合同或相关公告规定方式折算为份额计入投资者产品账户;

4.2 分红方式设置只对单个账户的单只投资产品有效,即多个交易账户、多只产品的分红方式设置须提交多个申请。投资者对产品的分红方式可以多次变更,但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的成功申请为准,投资产品合同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

5、【撤单业务】

5.1 交易撤单是指投资者在受理日当日的交易时间内申请取消该交易申请的业务,包括撤销申购、赎回、产品转换、设置分红方式等;认购申请不可撤销。

6、上述注意事项如与产品法律文件或公告有冲突,以具体产品的法律文件或产品公告为准。